**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5.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1日4时30分，位于先锋路0号神通物流院内C区50号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站内，一名工人在叉车平台上进行装车作业过程中，坠落地面(高度1.78米)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区监察委、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神州物流市场四区54、56号；经营者：李洪会；注册号：230104600557270；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先锋路0号神通物流院内C区50号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站内。站内停放着一台牌照为黑KA1876蓝色欧曼重型牵引车及一辆合力牌K35型号叉车。叉车停放在货车右侧大箱中间正对货箱位置，叉车上有一托盘，距地面1.78米。一人平躺在叉车前方左侧，头部处大量渗血。距死者0.5米位置横放着一根长约1米的铁制撬棍。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5月21日凌晨4时，哈尔滨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负责人朱敏东让工人杨照辉将正在驾驶室内睡觉的黑KA1876货车司机王胜宇叫醒，让其用苫布封车，王胜宇从驾驶室下车后，发现车大箱板有几处没关牢，让朱敏东安排人将大箱板关好，朱敏东安排程金友帮助货车司机。因大箱板距离地面较高，程金友就召唤在道边码轮胎的杨照辉，让其用叉车托盘将自己和王胜宇送到没关牢的大箱板处。杨照辉用叉车将其升到指定位置后，程金友使用撬棍和王胜宇一起将车厢板关牢。期间王胜宇抓着大箱板向内关，看见正在用撬棍撬货车货栏立柱的程金友突然从托盘上面头部着地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单位工人拨打120、110报警，120赶到事故现场后确认程金友已经无生命体征，道外公安分局随即将该事故报告道外应急管理局。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程金友 | 53 | 男 | 汉族 | 222303196608147437 | 死亡 | 32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程金友 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违规站在叉车托盘上使用撬棍撬货车货栏立柱，致使自身重心不稳从距离地面1.78米高的叉车托盘上坠落至地面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单位对工人的安全教育不到位，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杨照辉是此起事故的叉车操作者，事故当日按照死者程金友要求，违规移动叉车将程金友举升至大箱板一侧距离地面1.78米的位置。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5.21”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李洪会 是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站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者，货站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建议给予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使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提醒从业人员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敏东货运站

                        “5.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25日

[①]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